

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招生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b/>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 章 公 告	◎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前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節次公布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招生訊息」
繳交筆試及審查報名費 1,500元	◎ 繳費及報名日期：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5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 ◎ 考生請先至報名網站索取繳款帳號繳費後再行報名。 ◎ 繳費方式：以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13年12月2日前將申請書(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及相關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上網登錄資料	◎ 以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14碼)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6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以ATM轉帳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登入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登錄期限：同繳費期限。(※報名系統每日上午8時至9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按「報名確認」後即不可再更改。 ◎ 一般生上網登錄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具審查之系所須上傳報考系所規定應繳資料；在職生上傳學位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上述審查資料須於113年12月6日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
准考證列印日期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起開放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寄發准考證)。
筆 試	◎ 筆試日期：114年2月8日(星期六)、2月9日(星期日)兩天。 ◎ 筆試地點：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地點，於臺北或臺南考區應考。 ◎ 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準時應試。
口 試 及 繳交口試報名費 500元	◎ 具筆試系所之口試名單公布：114年3月4日(星期二)由本校統一公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名單；未辦理筆試之系所組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查詢各系所網站。 ◎ 各系所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閱簡章內頁，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 口試各系所組其報名資格規定之證明正本，需於口試當天繳驗。 ◎ 繳費方式：具有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前，以原取得之繳款帳號至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應試時應繳驗收據正本。
第 1 梯 次 放 榜	◎ 放榜日期：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第 2 梯 次 放 榜	◎ 放榜日期：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正、備取生網路 報到及資格審查	◎ 網路報到：正、備取生均於114年3月25日10時~3月27日24時止。 ◎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審查： 無口試系所組之正、備取生於114年3月21日至3月24日前將「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正本以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以利本校辦理資格審查；有口試系所組考生已於口試當天繳驗，網路報到不必再繳驗。 ◎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均取消入學(遞補)資格。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第一梯次放榜之考生及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複查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第二梯次放榜之考生成績複查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七、筆試科目及考試日期、時間、節次、地點公布

- (一)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節次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教務處網站「招生訊息」。
- (二) 各考生之准考證上詳列有所報考系所組之筆試科目及節次時間表、筆試地點及試場。
- (三) 筆試日期及各節次時間表如下：

節次 時間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05	8:10-9:50	10:25	10:30-12:10	1:35	1:40-3:20	3:55	4:00-5:40
2 月 8 日 (星期六)	預	第一節	預	第二節	預	第三節	預	第四節
2 月 9 日 (星期日)	備	第五節	備	第六節	備	第七節	備	第八節

- (四) 筆試試場位置圖（含臺北考區及臺南考區之試場分配表）將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公布於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訊息」，考生可自行查閱。
- (五) 筆試科目名稱後如有加括弧之英文字母，其僅作為區別不同試題之用，並非程度難易之別（如英文(A)為 2 月 8 日考試之試題，英文(B)為 2 月 9 日考試之試題）。
- (六) 本校將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起開放列印准考證。
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b/>。

※(七)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非本國生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供查驗，（請查閱下列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八)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附錄 1)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如下，考生請特別留意：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上述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非考試必需用品不得帶入試場使用**，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系 所 別			圖 書 資 訊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乙 組		
所 組 代 碼			108		
身 分 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 2 備 取 : 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專業英文(J) 二、電子計算機概論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專業英文(J)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依電子計算機概論成績比序，惟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甲組與乙組無法同時報考。 二、非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課程，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953		
網 址			https://www.lis.ntu.edu.tw/		

系 所 別			物理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及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9 備取:8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普通物理學 三、近代物理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202A)：一般生31名；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02B)：一般生2名；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02C)：一般生6名。 二、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至多選擇三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 三、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須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627007；33665122			
網 址			http://www.phys.ntu.edu.tw			

系 所 別			地質科學系及海洋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 別			地質系地質、應用地質組及海洋所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所 組 代 碼			2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1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地質科學、海洋地質學、微積分(A) (三科擇一) 三、地球物質、地球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 (四科擇一) 四、地球構造、地球歷史、環境科學概論(A)、計算機概論(B) (四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兩所辦理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地質組(志願代碼205A)：一般生6名，地質科學系碩士班應用地質組(志願代碼205B)：一般生7名，海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志願代碼205C)：一般生5名。 二、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組別，至多選擇三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組錄取。 三、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須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475；(02)33661606		
網 址			地質系網址：http://web.gl.ntu.edu.tw；海洋所網址：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3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3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A) 四、專業英文(D)：一般英文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專業英文(D)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其餘三科滿分各為100分，總分共350分。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448			
網 址			https://econ.ntu.edu.tw/			

系 所 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全球化與科技治理)
所 組 代 碼			3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全球化與治理 三、政治學(B)、經濟學(B)、社會學(B)、公法學(四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B)。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319	
網 址		http://www.nd.ntu.edu.tw	

系 所 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
所 組 代 碼			3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政治學(B)、經濟學(B)、社會學(B)、公法學、東亞文化(五科擇一) 三、中國大陸研究、東亞儒學(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B)。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319	
網 址		http://www.nd.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4 備取: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材料力學(A)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加重計分50%。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結構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1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材料力學(B) 四、結構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水利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流體力學(C) 四、水文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固體力學組			
所 組 代 碼			5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4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業界實習經驗等,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一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內容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設計組			
所 組 代 碼			5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3 備取:3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具備機械設計或工程設計內涵之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學士論文，並經由授課老師簽署證明；報告或文件非由個人所完成，請附上成員分工比例及自評表，並經由每位成員親自簽名以確認其貢獻。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七、推薦函(選繳，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內容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製造組			
所 組 代 碼			51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4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詳述研究所目標與研究動機,各1000字以內)。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論文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並經由授課老師簽署證明(選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一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內容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流體力學組			
所 組 代 碼			51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2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業界實習經驗等，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 六、推薦函(至少一封，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內容格式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五；其中一封必須由第五項審查作品之指導人提供。)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五、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碩士班招生專區下載，連結如下：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117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熱學組			
所 組 代 碼			51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2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業界實習經驗等，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 六、推薦函(至少一封，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內容格式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五；其中一封必須由第五項審查作品之指導人提供。)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五、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碩士班招生專區下載，連結如下：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117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航空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1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業界實習經驗等，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 六、推薦函(至少一封，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內容格式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五；其中一封必須由第五項審查作品之指導人提供。)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五、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碩士班招生專區下載，連結如下：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117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系統控制組			
所 組 代 碼			51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6 備取:4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1000字以內)、組別選擇的動機與相關經歷(1000字以內) 五、具備機電整合或控制工程內涵之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學士論文，並經由授課老師簽署證明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七、至少一封推薦函，由指導與組別研究/實務範疇相關的推薦人提供(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內容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516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1 備取:50	正取: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E) 三、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四、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身分別。 二、在職生入學後須全部時間進修。 三、在職生錄取分數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分數之80%，方能錄取。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001~4	
網 址			https://che.ntu.edu.tw/che/Default.html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51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流體力學、船舶工程、海洋工程、計算科學、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五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51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應用力學、結構、振動、聲學、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五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修業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1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光電、機電、電機電子、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五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		
所 組 代 碼			5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五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金屬、製程、陶瓷能源材料)		
所 組 代 碼			52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4 備取:2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檢附英文檢定成績)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42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10日（一）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28、238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1月8日(三)公布於本系網頁，並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高分子及軟質材料)		
所 組 代 碼			52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檢附英文檢定成績)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後，不接受資料補件及更新)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1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10日（一）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30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1月8日(三)公布於本系網頁，並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材料)		
所 組 代 碼			52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檢附英文檢定成績)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總分排名在前21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10日（一）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32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1月8日(三)公布於本系網頁，並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52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與生涯規劃至多共3頁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簡要報告至多共3頁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5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10日（一）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28、238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請務必上網詳閱本碩士班簡介。 五、2月10日上午8:30-12:00舉行「研究生基礎能力與性向測驗」，符合口試資格的學生請務必全程參加，未參加者，不得參加口試。「研究生基礎能力與性向測驗」包含：學術英語能力、數理基礎能力、研究性向(此檢測為口試必要項目，惟檢測結果不計入口試成績)。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環境科學與工程甲組			
所 組 代 碼			52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H) 三、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四、衛生工程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請至本所網頁→「檔案下載」→「其他表格」下載填寫「碩士新生指導教授選擇確認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6月30日前送所辦公室。 三、正備取生報到情況查詢，請逕洽本校研教組。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389			
網 址			http://enve.ntu.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環境科學與工程乙組			
所 組 代 碼			52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H) 三、流體力學(F) 四、環境工程概論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請至本所網頁→「檔案下載」→「其他表格」下載填寫「碩士新生指導教授確認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6月30日前交所辦公室。 三、正備取生報到情況查詢，請逕洽本校研教組。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389			
網 址			http://enve.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所 組 代 碼			528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54	正取: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G) 三、材料力學(C)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身分別。 二、在職生入學後須全部時間進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www.iam.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 組	
所 組 代 碼		529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3 備取:39	正取: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G) 三、流體力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身分別。 二、在職生入學後須全部時間進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www.iam.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G) 三、電磁學(A)、動力學（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www.iam.nt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3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3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作業研究、統計學(H)、線性代數(C)、工程數學(A)（四科擇二）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二、除英文(A)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正規化後，始加總計算。[(原始成績-全校該科平均)/全校該科標準差]x10+70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500			
網 址		https://ie.ntu.edu.tw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53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賽得獎資料等) 五、推薦函(選繳)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5%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日 期 地 點	時間：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5%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考試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審查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095, 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53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賽得獎資料等) 五、推薦函(選繳)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5%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日 期 地 點	時間：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5%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考試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審查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095, 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3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賽得獎資料等) 五、推薦函(選繳)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5%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日 期 地 點	時間：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5%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考試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審查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095, 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所 組 代 碼			5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物理化學(A)(基礎熱力學與反應動力學) 三、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236	
網 址		http://www.ps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4 備取:4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1000 字以內）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444			
網 址			http://www.bse.ntu.edu.tw			

系 所 別			農 業 經 濟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3			
身 分 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 15 備 取 :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經濟學(E) 三、農業經濟學 四、統計學(E)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經濟學(E)、統計學(E)各加重計分40%。農業經濟學加重計分10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672			
網 址			http://www.agec.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機電控制)			
所 組 代 碼			6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1 備取:3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J) 三、自動控制 四、電子學(B)、應用力學(B) (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機械系統)			
所 組 代 碼			62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J) 三、材料力學(D)、熱力學（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生物程序)			
所 組 代 碼			62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J) 三、單操與輸送 四、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人工智慧)			
所 組 代 碼			62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線性代數(C) 三、資料結構 四、計算機概論(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7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7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管理學(A)、經濟學(A)、統計學(H)（三科擇二）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前34名以內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6日（四）。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組到考生前60%者，不予錄取。 二、除英文(A)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原始成績－本所本組該科平均)/本所本組該科標準差]x10+70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口試資格為筆試各選考科目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者，共取34名。 三、錄取資格為考試總分排名在前17名者，並依選考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排名在前者。 四、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五、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ntuba@ntu.edu.tw，郵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MBA考試入學甲組_准考證號碼_姓名之個人資料表，檔案至多以2頁A4為限。 六、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上午10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七、參加口試者，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063	
網 址			http://www.ba.ntu.edu.tw	

系 所 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7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微積分(D) 三、經濟學(A)、統計學(H)（二科擇一）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前16名以內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6日（四）。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組到考生前60%者，不予錄取。 二、除英文(A)和微積分(D)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原始成績－本所本組該科平均)/本所本組該科標準差]x10+70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口試資格為筆試各選考科目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者，共取16名。 三、錄取資格為考試總分排名在前8名者，並依選考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排名在前者。 四、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五、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ntuba@ntu.edu.tw，郵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MBA考試入學乙組_准考證號碼_姓名之個人資料表，檔案至多以2頁A4為限。 六、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上午10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七、參加口試者，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063			
網 址		http://www.ba.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財務金融)		
所 組 代 碼			7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分析 三、統計學(I) 四、財務管理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為招生名額前2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3月4日(二)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三、符合口試資格同學，請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案，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finance@ntu.edu.tw。『主旨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之個人資料表與成績單』。 四、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系網址，不另通知。 五、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 六、碩士生畢業前須達本系之英文檢定要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00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財務工程)		
所 組 代 碼			7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學原理 三、統計學(I) 四、財務管理與財金數學(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為招生名額前2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財務管理與財金數學各佔50%。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3月4日(二)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三、符合口試資格同學，請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案，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finance@ntu.edu.tw。『主旨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之個人資料表與成績單』。 四、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系網址，不另通知。 五、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 六、碩士生畢業前須達本系之英文檢定要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00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風險管理與保險)	
所 組 代 碼			7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學原理 三、統計學(I) 四、財務管理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為招生名額前2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3月4日(二)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三、符合口試資格同學，請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案，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finance@ntu.edu.tw。『主旨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之個人資料表與成績單』。 四、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系網址，不另通知。 五、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 六、碩士生畢業前須達本系之英文檢定要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00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7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學(F)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3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3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3月4日(二)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三、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址及管理學院1樓，不另通知。 四、口試時須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且須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3月5日(三)前Email至ntuib2@ntu.edu.tw，郵件主旨為：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甲組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甲組707150001王小華)，檔名為：甲組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甲組707150001王小華)，檔案以1頁A4（單面）為限。 五、經濟學(F)考試時間為120分鐘。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91	
網 址			http://www.ib.ntu.edu.tw	

系 所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7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學(F) 三、統計學(K)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12名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3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3月4日(二)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三、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址及管理學院1樓，不另通知。 四、口試時須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且須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3月5日(三)前Email至ntuib2@ntu.edu.tw，郵件主旨為：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乙組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乙組708150001王小華)，檔名為：乙組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乙組708150001王小華)，檔案以1頁A4（單面）為限。 五、經濟學(F)考試時間為120分鐘。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91		
網 址		http://www.ib.n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7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9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資訊科技概論 三、資訊管理導論(含統計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48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資訊科技概論、資訊管理導論各加權100%。			
其 他 規 定		一、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4日(二)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於3月6日(四)中午12時前，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 並上傳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200			
網 址		http://im.nt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基礎統計學 三、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1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基礎統計學、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各以100分命題： 1. 英文(B)：惟成績以60%計算。 2.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惟成績以90%計算。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請特別注意：符合口試資格者均須備齊以下資料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將所需資料Email至本所信箱：ntuhdas@ntu.edu.tw，寄出後請來電確認。 二、所需資料如下：1、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本所制定格式）。2、名次證明書。3、大學歷年成績單。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已發表的公共衛生等相關學術論著）。5、2吋照片電子檔。請將資料1-5依序編碼命名(1_個人資料表, 2_名次證明, …等，總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敬請及早準備。 三、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28			
網 址		https://hdas.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所 組 代 碼			9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2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控制系統(含電路系統分析)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二、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控制組專任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所 組 代 碼			9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電路學 四、電力工程(含電力系統、電機機械、電力電子)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二、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電力組專任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所 組 代 碼			9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4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含成績、自傳、報考動機、就學計畫…等)： 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日 期 地 點	一、口試日期：2月10日至2月14日(時間由本系決定)。 二、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月10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計算機科學組專任教師(不含該組研究員額0之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2 備取:3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含成績、自傳、報考動機、就學計畫…等)： 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資訊安全碩士班專任教師。 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 四、入學前未修習線性代數、計算機程式、資料結構、演算法、電腦網路導論等相關資安基礎課程者，指導教授必要時得要求補修上述課程。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人工智慧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8 備取:7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數學(A)(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三、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四、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二、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 數學(A)(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2. 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課程和畢業規定請參見本系網站公告。 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人工智慧碩士班辦理聯合招生，分兩個志願：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905A)：一般生52名，備取60名；人工智慧碩士班(志願代碼905B)：一般生6名，備取15名。 三、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至多選擇兩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 四、兩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係以有選填該所為第一志願且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者，依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88轉253			
網 址		http://www.csie.ntu.edu.tw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0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電磁學(C)、近代物理學(B)（三科擇二）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二、除英文(B)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原始成績－本所該科平均)/本所該科標準差]x10+60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87			
網 址		https://gipo.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電波)
所 組 代 碼			9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6 備取:1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電子學(C) 二、電磁學及電磁波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依序:(1) 電磁學及電磁波、(2) 電子學(C)。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075	
網 址		https://comm.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通訊與信號處理)
所 組 代 碼			9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6 備取:3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工程數學(D)(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 二、通信原理(含信號與系統)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依序:(1)工程數學(D) (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2) 通信原理(含信號與系統)。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3075	
網 址		https://comm.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			
所 組 代 碼			9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4 備取:4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簡歷（以2頁為限，內容不限） 五、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台大報名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 https://comm.ntu.edu.tw 】審查課程登錄系統填寫考生資料，登錄期間至113年12月6日（五）下午5時止，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本項資料無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八、推薦函(無則免繳，至多1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日 期 地 點	(1)口試日期：114年2月10日至2月11日(時間由本所決定) (2)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14年1月17日(五)中午12時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80分(含)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1)會議論文全文、計畫研究報告或修課課程報告。(2)競賽榮譽證書等。(3)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三、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3075			
網 址			https://comm.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9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0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14學年度本組碩士甄試成績單、IC相關競賽獲獎紀錄或參賽情形、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等。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11日（二）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請參見其他規定四說明。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3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114年2月7日(五)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ntu.edu.tw。 五、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ICS組數位領域教師。 六、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91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7 備取:2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14學年度本組碩士甄試成績單、IC相關競賽獲獎紀錄或參賽情形、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等。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11日（二）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請參見其他規定四說明。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3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114年2月7日(五)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ntu.edu.tw。 五、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ICS組類比領域教師。 六、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 組 代 碼			91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1 備取:2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 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提出跟EDA相關、足以證明申請EDA組的企圖心以及研究能 力的證明。 六、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10日（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請參見其 他規定四說明。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 招生報名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 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3日(一)前 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114 年2月6日(四)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ntu.ed u. tw。 五、錄取考生須於註冊選課前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指導教授限本所EDA組教師。 每位教師可招收名額有限，請儘早確定。 六、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所 組 代 碼			91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6 備取:2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10日（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請參見其他規定四說明。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3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114年2月6日(四)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ntu.edu.tw。 五、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 六、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網 路 與 多 媒 體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1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88轉228			
網 址			http://www.inm.ntu.edu.tw			

系 所 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生醫電子一)		
所 組 代 碼			91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應用電子學(含電路學、二極體、電晶體及基本電路、放大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 地點：校總區博理館2樓 詳細時程及地點，於試前在本所網站公告。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二、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詳細口試時間於本校公布名單後之次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錄取考生需於註冊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及可收學生數，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61			
網 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 所 別			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1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D)(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含英文(A))排名在前23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 ※詳細時程及地點於3月4日(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二、口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 口試成績 2. 工程數學(D)(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須於3月6日(四)下午5時前寄送口試簡報檔(PDF格式)至學程公務信箱(ntudsdp@ntu.edu.tw)。信件主旨與檔名為「碩士班口試-姓名(准考證號碼)」，敬請及早準備。寄件截止日後不受理抽換或補件，未繳交簡報檔將嚴重影響口試成績。 二、口試時間預計7分鐘，簡報檔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併成一份PDF電子檔：(1)個人資料：姓名、畢業學校與系所、專業科目與成績(1頁)、(2)歷年成績單(1頁)、(3)大學專題與簡介(1頁，無則免繳)、(4)研究方向(1頁)、(5)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作品、競賽、英文能力證明等(2頁，無則免繳)。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566		
網 址		https://ds.ntu.edu.tw		

系 所 別			財金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C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 (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修課記錄表 (Course Record Form) (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Letter) 2封 (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3月8日(六)上午10點 地點：於口試前併同口試名單公告於國際政治經濟學院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程隸屬國際政經學院，為114學年度新設學院。 二、「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及「修課記錄表」請於下列本院網頁下載填寫簽名後，再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推薦函」請於報名前逕行至本院網頁下載，限推薦老師上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及其他足以代表政治、經濟研究能力之作品等。 五、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且於本院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 (請於本院網址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33661965、33661967		
網 址			https://www.ntuspe.com/		

系 所 別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H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統計學(G)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2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 地點：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0%，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個人口試時間及相關公告於3月7日(五)下午5時起公布在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於口試時須繳交：1. 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1份(依本學程制定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2.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請依序裝訂好，共一式1份。 三、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各領域（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領域、工程與環境統計學領域、管理與社會統計學領域）課程且及格者，即取得該領域修課證明。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481轉14、33661481轉16		
網 址		http://www.stat.ntu.edu.tw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K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名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數位ICS領域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K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名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類比ICS領域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 組 代 碼			K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名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本院網頁下載指導教授同意書，填寫完後繳交至學院。指導教授限本學程EDA專長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K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2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7日(五) 詳細時程及口試名單於114年1月15日(三)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時公告。 四、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五、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六、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七、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dmhi/	

系 所 別			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K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4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 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 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7日(五)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5日(三)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nens/		